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共同应对疫情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减轻商户经营压力，支持商户与企业（市场）共同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深圳地区企业对承租其持有的国有房屋（用于经营）的商户制订并实施租金减免措施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实施租金减免措施系公司响应政府号召，扶持商户的体现。本次减免租金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